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規則

100.11.29 100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4.11 100 學年度第二次部務會議通過

101.04.26 100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3.29 104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4.13 104 學年度第二次部務會議通過

105.6.2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105.10.11 105 學年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5.11.9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部務會議通過

105.11.24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宗教學系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軍訓課程（0 學分，共 2 學期）。
- (二)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 (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 (四)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48 學分。
- (六) 修滿專業必選課程 16 學分。
- (七) 選修課程中本系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 (八)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必選課程及選修課程七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 (九)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

第三條 擋修規定：

- (一) 必修課程：上修必修課程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5 分，並取得教師、系主任核可。
- (二) 必選課程：需完成一年級之三個宗教概論課程及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5 分，並取得教師、系主任核可。

第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部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

行。修正時亦同。

本班學生於 104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仍適用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之第二條第五款及第二條第六款規定。